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計107,620,10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62,575,681股之66.19%，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主席：陳慶棋



記錄：莊雅玲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呂惠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23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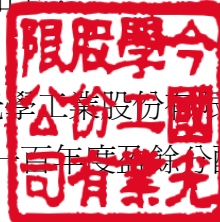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0,532,926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053,29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645,157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5,090,81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6,312,47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078,120 元。
4. 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9,340,330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380,532,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053,2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45,157
可供分配盈餘	952,465,1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2 元	195,090,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7,374,3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0%) 36,312,479 元	
配發董監酬勞(2.5%) 9,078,120 元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

補充說明：另本公司為配合營業需要，增加修訂章程第二條的營業項目：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模具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這部分已依規定預查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增修第二條為：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相機濾光鏡、相機透鏡及特殊相機製作設計買賣業務。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及經銷業務。
- 三、上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1 年美國失業率仍未見好轉，歐債問題仍為拖累全球景氣復甦的重要變數，三大信評機構繼美債後，接連調降歐洲地區銀行的信用評等，加上各國財政多已無法負荷，使得各國振興經濟措施無法持續，新興市場國家硬著陸的風險增加，將可能導致復甦停擺。對於台灣而言，美韓 FTA 即將於 2012 年生效，對我國部分輸美產品將可能造成影響。但隨著國際景氣緩慢復甦和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已逐漸好轉，帶動外貿市場買氣，預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有更好的表現。

展望 101 年度，我們擬定許多營運策略，期望 101 年度的營運將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0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781,057 仟元較 99 年度 2,789,344 仟元增加 35.55%，稅前純益為 380,53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81,057	2,789,344	35.55
營業毛利(註 1)	421,962	328,681	28.38
營業費用	151,819	135,555	12.00
營業利益	270,143	193,126	39.88
稅前純益	440,899	392,912	12.21
稅後純益	380,533	344,779	10.37
每股盈餘(元)	2.34	2.19	6.85

註 1：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 498,654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72,04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40,326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0,66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659,714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7	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5	9.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2	11.88
	稅前純益	27.12	24.17
純益率(%)		10.06	12.36
每股盈餘		2.34	2.1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A)	35,953	31,202
營業淨額 (B)	3,781,057	2,789,344
占營業淨額比例 (A/B)	0.95%	1.12%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各項運用鏡頭
100 年度	MP 5 MEGA 手機鏡頭 MP HD 筆記型電腦鏡頭 0.96" 投影機鏡頭 Manual 監控鏡頭 20x ZOOM LENSES (數位相機) MP FULL HD 監控鏡頭 1/4" & 1/5" 車載鏡頭開發
99 年度	投影機照明鏡頭 條碼鏡頭 MP EDOF lens 微型投影鏡頭組 MP 4P 8M lens DSC 10M lens 觸控滑鼠lens 觸控 lens

3.未來研發策略

積極研究鏡頭新應用，廣泛使用於車載/遊戲機/手機/平板電腦/微投影機/數位相機…並提高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之市佔率及提升研發人才實力，配合系統廠之技術合作，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鍊並加深其密不可分之關係，同時，研發更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光學技術產品來打開藍海市場。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 2.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 3.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二) 營業計劃

- 1.持續擴大單眼數位相機鏡片之產能，成為世界出貨量最大。

- 2.持續研發塑膠高階鏡頭用於智慧手機、NB、ITV。
- 3.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 4.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慶棋



經 理 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呂惠民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春美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陳慶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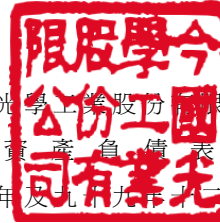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9,714	11	\$ 498,654	1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15,624	-	\$ 36,32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6,003	1	51,48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14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750	-	313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1,277	2	142,413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304,285	5	226,728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600	-	24,64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二)	320,650	6	320,734	6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9,989	3	171,221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50,120	1	61,58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082,849	18	671,596	13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八)	62,121	1	56,90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2,696	1	18,45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16,122	2	97,467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7,951	2	134,047	3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二二)	53,716	1	192,20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282	-	9,50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及二三)	32,040	1	2,74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216	-	6,16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	-	2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0,092	27	1,366,125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4,952	28	1,357,512	27
	投 資(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3,504,403	59	3,119,960	6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97,710	1	10,27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十一)	18,000	-	18,000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二)	42,601	1	46,539	1
14XX	投資合計	3,522,403	59	3,137,960	61	2XXXX	負債合計	1,815,263	30	1,414,326	2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35,696	1	35,696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180,000 仟股, 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7	1,625,757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195,055	3	186,141	4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339,052	22	1,059,754	2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93,348	5	293,348	6
1537	模具設備	39,210	1	32,089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731	8	481,731	9
1551	運輸設備	5,582	-	5,58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	-	42	-
1561	生財器具	11,110	-	10,617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8,304	4	208,304	4
1681	其他設備	155,491	3	132,741	2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9,569	-	9,569	-
15X1	成本合計	1,781,196	30	1,462,620	29		保留盈餘				
15X9	減: 累計折舊	(1,011,792)	(17)	(884,102)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80	6	317,502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493	-	22,0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5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9,897	13	600,54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872	16	807,038	16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8,989	-	10,36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745	3	(14,296)	(1)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48)	-	(5,41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8	-	20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6,804	-	(93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6,163	1	18,315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64,749	70	3,722,647	7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2,120	-	3,45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80,012	100	\$ 5,136,97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631	1	21,98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80,012	100	\$ 5,136,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809,407	101	\$2,809,6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350</u>	<u>1</u>	<u>20,330</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3,781,057	100	2,789,3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二）	<u>3,362,480</u>	<u>89</u>	<u>2,465,53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418,577	11	323,806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560)	-	(2,81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6,945</u>	<u>-</u>	<u>7,69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1,962</u>	<u>11</u>	<u>328,68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276	-	6,59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590	3	97,7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953</u>	<u>1</u>	<u>31,2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819</u>	<u>4</u>	<u>135,55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0,143</u>	<u>7</u>	<u>193,12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6	-	1,6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64,402	4	150,43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14,345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		19,628	1	35,037		1
7100	合計		<u>186,676</u>	<u>5</u>	<u>201,48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01	-	1,4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4,26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214		-
7880	其他支出		<u>150</u>	-	-		-
7500	合計		<u>15,920</u>	-	<u>1,698</u>		-
7900	稅前淨利		440,899	12	392,912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0,366</u>	<u>2</u>	<u>48,133</u>		<u>2</u>
9600	純益	\$	<u>380,533</u>	<u>10</u>	\$ <u>344,77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71</u>	<u>2.34</u>	<u>2.49</u>		<u>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69</u>	<u>2.32</u>	<u>2.44</u>		<u>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六 及十七)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附註二 、十六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九十九年初餘額	\$1,461,088	\$ 189	\$ 833,336	\$ 317,502	\$ -	\$ 500,851	\$ 217,741	(\$ 5,261)	(\$ 132)	(\$ 61,602)	\$3,263,71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	(189)	-	-	-	-	-	-	-	-	-
現金增資	180,000	-	167,148	-	-	-	-	-	-	-	347,14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344,779	-	-	-	-	344,779
庫藏股票註銷-1,552 仟股	(15,520)	-	(7,490)	-	-	(38,592)	-	-	-	61,602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2,037)	-	-	-	(232,0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50)	-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805)	-	(805)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25,757	-	992,994	317,502	-	807,038	(14,296)	(5,411)	(937)	-	3,722,6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78	-	(34,4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45	(20,64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162,576)	-	-	-	-	(162,57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380,533	-	-	-	-	380,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0,041	-	-	-	220,0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3,637)	-	-	(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741	-	7,741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25,757	\$ -	\$ 992,994	\$ 351,980	\$ 20,645	\$ 969,872	\$ 205,745	(\$ 9,048)	\$ 6,804	\$ -	\$4,164,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80,533	\$ 344,779
遞延所得稅	562	29,596
折舊費用	131,727	118,8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64,402)	(150,433)
攤銷費用	13,204	18,795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3,385)	(4,87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2)	(1,880)
處分投資利益	(1,557)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2,348
應付公司債之兌換損失	-	5,055
存貨跌價損失	-	1,1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7)	(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7)	287
應收帳款	(77,473)	(217,202)
其他應收款	11,469	(5,905)
存貨	(12,340)	(25,263)
其他流動資產	(12,051)	456
應付票據	(25,183)	116,068
應付帳款	430,021	124,763
應付所得稅	24,246	12,768
應付費用	18,655	69,365
預收貨款	(138,489)	(82,172)
其他流動負債	(192)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049</u>	<u>366,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14,194)	(173,288)
遞延費用增加	(31,052)	(15,4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9	4,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326)</u>	<u>(264,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34,000	\$ 13,7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0,704)	(157,73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265)	(76,9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904)	(34,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214)	(1,420)
發放現金股利	(162,576)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47,411)
現金增資	-	<u>334,8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63)</u>	<u>(69,0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060	32,0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8,654</u>	<u>466,58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714</u>	<u>\$ 498,6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01</u>	<u>\$ 1,484</u>
支付所得稅	<u>\$ 35,559</u>	<u>\$ 5,7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2,040</u>	<u>\$ 2,740</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121</u>	<u>\$ 14,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呂惠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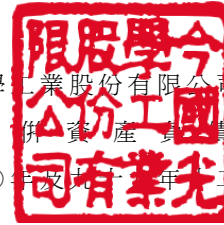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49,278	15	\$	951,764	1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730,958	11	\$	546,073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8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54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6,003	1		51,486	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1,277	2		142,413	3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750	-		313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600	-		24,647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七)		1,279,485	20		1,059,342	19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6,718	12		649,644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七及二 三)		13,653	-		22,57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42,196	1		24,256	-
1160	其他應收款		83,985	1		55,77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49,074	1		29,924	1
1210	存 貨 (附註二及八)		940,127	14		642,830	1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三)		276,018	4		216,12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88,410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 二四)		32,040	1		2,74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37,951	2		134,04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0,369	1		22,27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0,282	-		9,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9,250	33		1,658,644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2,839	2		87,295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4,353	55		3,103,630	56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97,710	1		10,275	-
	投 資 (附註二)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22,450	-		23,00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12,154	-		9,812	-	2XXX	負債合計		2,239,410	34		1,691,922	3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一)		18,000	-		18,00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XX	投資合計		30,154	-		27,812	1		股 本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5		1,625,757	29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35,696	1		35,696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93,348	5		293,348	5
1521	房屋及建築		835,261	13		779,919	1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1,731	7		481,731	9
1531	機器設備		4,197,568	64		3,415,291	6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	-		42	-
1537	模具設備		41,714	1		34,387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8,304	3		208,304	4
1551	運輸設備		12,749	-		11,800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9,569	-		9,569	-
1561	生財器具		139,845	2		123,726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86,371	4		252,02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80	6		317,502	6
15X1	成本合計		5,549,204	85		4,652,839	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5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819,639)	(43)	(2,389,578)	(4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872	15		807,038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315	-		23,5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52,880	42		2,286,818	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745	3	(14,296)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48)	-	(5,411)	-
1760	商 譽		8,669	-		8,66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6,804	-	(93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六)		8,989	-		10,362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64,749	64		3,722,647	67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三及二四)		36,967	1		38,976	1		少數股權		105,607	2		112,38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4,625	1		58,007	1		股東權益合計		4,270,356	66		3,835,036	69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09,766	100		\$ 5,526,95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544	-		3,305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92,090	2		43,92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2,120	-		3,4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7,754	2		50,69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9,766	100	\$	5,526,958	100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6,172,457	100	\$5,286,221	100
4170	24,220	-	20,782	-
4100	6,148,237	100	5,265,439	100
5110	5,299,306	86	4,528,001	86
5910	848,931	14	737,438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27,870	1	26,329	1
6200	368,416	6	298,569	6
6300	75,309	1	70,171	1
6000	471,595	8	395,069	8
6900	377,336	6	342,36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387	-	7,524	-
7121	1,900	-	652	-
7130	36,696	-	1,896	-
7480	48,151	1	69,443	2
7100	91,134	1	79,5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834	-	\$	9,739	-	
7530		5,745	-		1,641	-	
7560		3,698	-		8,322	-	
7650							
					266	-	
7880		8,457	-		5,226	-	
7500		<u>29,734</u>	-		<u>25,194</u>	-	
7900	稅前淨利	438,736	7	396,69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6,001</u>	<u>1</u>	<u>79,991</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62,735</u>	<u>6</u>	<u>\$ 316,699</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0,533	6	\$ 344,779	7		
9602	少數股權	(<u>17,798</u>)	-	(<u>28,080</u>)	(<u>1</u>)		
		<u>\$ 362,735</u>	<u>6</u>	<u>\$ 316,699</u>	<u>6</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1</u>	<u>\$ 2.34</u>	<u>\$ 2.49</u>	<u>\$ 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9</u>	<u>\$ 2.32</u>	<u>\$ 2.44</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及十八)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資本公積 (附註二、 十七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六)	金融商品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1,461,088	\$ 189	\$ 833,336	\$ 317,502	\$ -	\$ 500,851	\$ 217,741	(\$ 5,261)	(\$ 132)	(\$ 61,602)	\$ 195,646	\$3,459,35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	(189)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80,000	-	167,148	-	-	-	-	-	-	-	-	347,14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44,779	-	-	-	-	(28,080)	316,699
庫藏股票註銷-1,552 仟股	(15,520)	-	(7,490)	-	-	(38,592)	-	-	-	61,60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2,037)	-	-	-	-	(232,0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50)	-	-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805)	-	-	(80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55,177)	(55,177)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25,757	-	992,994	317,502	-	807,038	(14,296)	(5,411)	(937)	-	112,389	3,835,03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78	-	(34,47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45	(20,64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162,576)	-	-	-	-	-	(162,57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80,533	-	-	-	-	(17,798)	362,7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0,041	-	-	-	-	220,0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3,637)	-	-	-	(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741	-	-	7,74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11,016	11,016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25,757	\$ -	\$ 992,994	\$ 351,980	\$ 20,645	\$ 969,872	\$ 205,745	(\$ 9,048)	\$ 6,804	\$ -	\$ 105,607	\$4,270,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2,735	\$ 316,699
遞延所得稅	562	29,596
折舊費用	374,139	351,995
攤銷費用	43,864	46,395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30,951)	(2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17)	5,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00)	(652)
處分投資利益	(1,557)	-
員工認股權選擇權酬勞成本	-	12,348
應付公司債之兌換損失	-	5,055
呆帳費用	-	44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7)	(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7)	287
應收帳款	(211,217)	(239,525)
其他應收款	(28,212)	(11,030)
存 貨	(298,152)	(225,426)
其他流動資產	(15,544)	(51,511)
應付票據	(25,183)	116,068
應付帳款	165,014	101,179
應付所得稅	19,150	14,374
應付費用	59,891	106,185
其他流動負債	31,222	(59,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390</u>	<u>518,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3,879)	(339,4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8,410	145,885
遞延費用增加	(87,355)	(34,844)
處分資產價款	58,369	6,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2,8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913)</u>	<u>(224,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184,885	(\$ 149,692)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4,000	13,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265)	(76,9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904)	(34,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金融負債減少	(262)	(1,575)
發放現金股利	(162,576)	-
現金增資	-	334,800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47,411)
少數股權減少	-	(58,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78</u>	<u>(119,309)</u>
匯率影響數	<u>64,159</u>	<u>(127,20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86)	47,2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1,764</u>	<u>904,54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9,278</u>	<u>\$ 951,7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981</u>	<u>\$ 9,730</u>
支付所得稅	<u>\$ 57,019</u>	<u>\$ 37,5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2,040</u>	<u>\$ 2,740</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121</u>	<u>\$ 14,52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00,752	\$ 334,65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127</u>	<u>4,80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03,879</u>	<u>\$ 339,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相機濾光鏡、相機透鏡及特殊相機製作設計買賣業務。</p> <p>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及經銷業務。</p> <p>三、上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一、各種相機濾光鏡、相機透鏡及特殊相機製作設計買賣業務。</p> <p>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三、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及經銷業務。</p> <p>四、上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代碼及新增所營事業</p>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縣市改制</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p>

	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 <u>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p>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u>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p>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